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5 年第 081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3 号),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悦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品原料“菜干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悦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品原料“菜干”(商标:/, 规格:/, 购进日期: 2025-01-16) 产品, 铅(以 Pb 计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 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食品原料的供货商营业执照、采购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, 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 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。(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80303Z08 号)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原料“菜干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厂家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，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寮步嘉宇副食店经营的“菜干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嘉宇副食店经营的“菜干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12-23）产品，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对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涉案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，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，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80411Z10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，上述批次“菜干”的铅（以 Pb 计）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，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